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王耀誼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因返還價金事件，兩造對本院民國111年4月14日108年度重訴字第702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：㈠上訴人王耀誼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9萬78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；㈡上訴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40萬21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138元。上開裁判費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